

公告编号：2021-041

证券代码：870239

证券简称：巨龙股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吉林巨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账户冻结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吉林巨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近期全面核查公司银行账户状态时，了解到公司银行账户于2021年10月21日被冻结，需冻结金额为263,556.90元人民币，冻结期限为12个月。

### 二、 被冻结账户信息

1、单位名称：吉林巨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性质：基本户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边百花支行

账号：271211652011116007038

冻结金额：0.00 元

2、单位名称：吉林巨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性质：一般户

开户行：兴业银行延边分行营业部

账号：583020100100052613

冻结金额：1,520.44 元

### 三、 银行账户冻结的原因

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系延吉市华益电器商店与本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执行依据为延吉市人民法院（2021）吉 2401 民初 5674 号民事调解书。该调解书显示，2017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8 年 5 月 21 日期间，本公司在延吉市华益电器商店处陆续购买五金电器材料，货款总额 313,350.90 元，期间陆续支付货款 53,590 元。2019 年 11 月 1 日，本公司为延吉市华益电器商店出具欠条注明：截至 2019 年 11 月，本公司欠延吉市华益电器商店货款 259,760.90 元。2020 年 5 月 15 日，本公司为延吉市华益电器商店出具付款承诺书，承诺本公司拖欠延吉市华益电器商店货款 259,760.90 元于 5 个月内全部偿还，支付最后一次欠款时一并支付前期欠款利息，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还款期限届满后，本公司未能履行还款义务，后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前一次性给付延吉市华益电器商店货款 259,760.90 元，如本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7 月 20 日前履行上述还款义务，则自 2019 年 11 月 2 日起至给付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向原告延吉市华益电器商店支付利息。

由于本公司在 2021 年 7 月 20 日前未能一次性给付延吉市华益电器商店货款 259,760.90 元，延吉市华益电器商店因此申请冻结了本公司上述账户。

#### 四、 银行账户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资金流动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如法院强制执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将加重公司财务负担，加重公司现金流紧张的状况。公司正在积极应对，争取尽快解除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巨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